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青海证监局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开展了公司治理整改专项活动,按计划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2007年10月30日披露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支持较为有限。除2007年10月29日已经完成工作外,公司2008年5月6日完成董事换届,在四届一次董事会上公司选举经济学家毛振华、装备制造行业专家杨学桐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教授马元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选举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王建军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为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专业保障。

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2008年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专业委员会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仍然有限。除2007年10月29日已完成工作外,工作将继续积极安排董、监、高人员参与必须的知识、资格培训。

3、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工作仍然有限,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2007年10月29日公司已经拟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整合管理办法,使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将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定、适应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继续稳定、有序的推进整合工作。

4、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

较少。2007年10月29日已经整改完毕，公司目前仍通过有效、通畅的渠道和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 二、 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公众投资者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的负面评议或提出问题。

## 三、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27号要求的其他内容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青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青证监发字【2008】75号），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防范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提出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根据2006年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治理的好坏是公司能否健康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需要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需要，外在经营环境及股东等情况变化不断调整和改进的一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保证中小股东利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提高运作的透明度，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上市至今公司一直把公司治理作为公司的根本大计予以重视，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